

案例摘要 ( 中文翻譯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唐英傑 (Tong Ying Kit)

HCCC 280/2020 ; [2021] HKCFI 2200 ; [2021] 5 HKC 10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7456&QS=%2B&TP=RV](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7456&QS=%2B&TP=RV)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彭寶琴和陳嘉信

審訊日期：2021 年 6 月 23 至 25、30 日、7 月 2、5 至 9、12 至 15 及 20 日

裁決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罪行元素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所訂分裂國家罪 - 犯罪行為 - 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非必要元素 - 犯罪意圖 - 干犯分裂國家罪的意圖**

**罪行元素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所訂煽動分裂國家罪 - 向公眾煽動 - 須考慮主題事項及所有相關情況 - 物品或言詞的自然和合理效果 - 煽動的方法無關重要 - 被煽動者無須具有相同的犯罪意圖**

**專家意見 -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涵義 - 自然和合理效果及背景事宜的考慮 - 可包含分裂國家的涵義與煽動他人干犯分裂國家罪**

**罪行元素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所訂恐怖活動罪 - 犯罪行為 - 「嚴重暴力」非意味對人造成嚴重損傷 - 須考慮行為的性質 - 「嚴重社會危害」**

- 非只限於身體傷害 - 擾亂法紀 - 守法市民擔心自身安全和香港的公眾安全 - 犯罪意圖 - 「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的意圖

## 背景

1. 2020年7月1日，被告人駕駛電單車由東區海底隧道前往灣仔，背後攜有一面寫上標語「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 LIBERATE HONG KONG REVOLUTION OF OUR TIMES」（「涉案標語」）的黑色旗幟。儘管被多次警告，他仍衝過警方三道防線，並撞向在第四道防線的一隊警務人員，傷及其中三人。

2. 被告人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及二十一條（「罪名1」）；恐怖活動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罪名2」）；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罪名3」）作為罪名2的交替罪名。

3. 這是首宗涉及《香港國安法》所訂罪行的案件。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

4. 法庭討論到：

(a) 分裂國家罪（《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及煽動他人干犯分裂國家罪（《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元素；

(b) 涉案標語的涵義；

(c) 涉案標語在2020年7月1日是否能夠包含有關的分裂國家涵義，即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

(d) 在本案特定情況下展示印有涉案標語的旗幟是否能夠煽動他人干犯

分裂國家罪；

(e) 恐怖活動罪的元素（《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

(f) 被告人的行為是否構成涉及為「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而「針對人的嚴重暴力」或「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安全」，並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行為。

### 法庭的裁決摘要

5. 雖然本案是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進行審理，但舉證責任、舉證準則、無罪推定、緘默權和公正審判的權利等法律原則仍適用於本案，情況就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設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任何刑事案件一樣：《香港國安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裁判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所有案件都是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的。指稱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會對被告人造成不公的說法不能成立。（第 7-8 段）

### **分裂國家罪（《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及煽動他人干犯分裂國家罪（《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元素**

6.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所訂分裂國家罪的犯罪行為純粹是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任何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指明的行為。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並非罪行的要素。被告人被指作出的行為是否構成條文指明的行為，乃建基於證據及圍繞個別案件的具體情況的事實問題。（第 11-12 段）

7. 至於分裂國家罪的犯罪意圖，構成罪行的意圖是旨在分裂國家或破壞國家統一而作出被禁止的行為。（第 13 段）

8. 就煽動罪行的犯罪行為及犯罪意圖而言：

- (a) 煽動行為可以向公眾作出 ( 不論是否以發布物品、廣告或言論的方式作出 );
- (b) 在審視被指構成煽動的事宜時，須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導致爭議事件的背景；
- (c) 在確定所申訴的事宜是否構成煽動時，須從整體考慮；及
- (d) 在決定所用字眼是否能夠構成指稱的煽動時，須審視有關物品或字眼的自然及合理效果。( 第 33 段 )

9. 因此，法庭須考慮的問題是：考慮到在本案特定情況下展示印有涉案標語的旗幟所帶出的自然及合理效果，並且綜觀全案，這樣展示涉案標語的行為是否能夠煽動他人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所訂分裂國家罪？( 第 34 段 ) 但在處理這個議題之前，法庭須先審視涉案標語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是否能夠包含有關的分裂國家涵義，即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 第 134 段 )

#### **關於涉案標語涵義的專家意見**

10. 控方專家證人採用歷史研究方法審視涉案標語中文字眼「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涉案中文標語」) 在關鍵時間的涵義。( 第 101 段 ) 他認為：

- (a) 「光復香港」意指收復落入敵人手上的香港特區，由此引申為不承認香港特區為國家的一部分，並將國家政權視為敵人；( 第 103-104 段 )
- (b) 「時代革命」意指在提出口號的時候 ( 或時期 ) 採取手段造成政權或社會制度的改變，造成時代的改變。由此引申為不接受國家和香港特區的管治，並企圖以改變政權或社會制度的方式取代現有的政權或社

會制度。(第 105 段)

11. 控方專家從歷史研究角度考慮涉案字眼或詞組的習慣用法及使用時的相關語境後，認為於 2020 年 7 月 1 日這個關鍵時間，整體而言，涉案中文標語的基本主張和意思是「要造成原住領土從國家主權分離的後果；在香港的政治語境而言，此等字眼的提出，其目的必然是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他補充說，該八個字意指：通過改變政府或改變政權，取回香港以改朝換代。取回香港意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權取回對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此外，根據涉案字眼的慣常用法，此目的是要靠暴力達成。(第 115-116 段)

12. 控方專家提述警方一份報告，當中發現涉案標語的使用與香港獨立和其他敵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及 / 或香港特區的政治主張有關，包括意指分裂國家及 / 或顛覆國家政權的字句或陳述，而出現同時使用涉案標語和揮動 / 叫喊帶有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字句[的橫額 / 口號]情況的比率，則由 2019 年的 11% 大幅上升至 2020 年的 70%。(第 118 及 121 段)

13. 另一方面，兩名辯方專家採用跨學科方法探究有關課題，包括社會科學和文化研究，在其合撰報告中指稱，控方專家的假設和結論有不足之處。他們的結論是，到了 2019 年 9 月及 10 月，涉案標語已成為涵蓋全面的字句，意味收復已失去的東西的含糊願望和香港有根本改變的需要，至於收復甚麼和需要甚麼根本改變，則同時有無限的解讀可能。然而，其中一名辯方專家在接受訪問時同意，此「巨」變無可否認或會涉及香港獨立。他指辯方專家的結論是，涉案標語的意思屬開放性且模稜兩可，可以有多種方式詮釋，據此，到了 2020 年並無單一正確詮釋。從這方面看，他不能評論控方專家就涉案標語涵義所作結論是否正確。(第 124-126 段)

**涉案標語的涵義與煽動他人干犯分裂國家罪**

14. 法庭接納，涉案中文標語的兩部分（「光復香港」及「時代革命」）有緊密的語意聯繫，不能分開個別理解，必須被視為一個整體的詞組或口號。（第 135 段）

15. 在本案中，法庭所關注的不在於涉案標語是否只有唯一這個意思，而在於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涉案標語從整體來看是否能夠煽動他人干犯分裂國家罪。着眼點應放在涉案字眼或信息是否能夠煽動他人干犯所涉罪行。在這方面，控辯雙方專家均同意，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的關鍵時間，整體而言，涉案中文標語至少可具有以下涵義：「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的目的。」（第 137-138 段）

16. 在詮釋涉案標語的涵義時，考慮相關背景至為重要。

(a) 印有涉案標語的旗幟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在眾目睽睽下由一個沿繁忙公路駕駛電單車的人於所有關鍵時間攜於背後。

(b) 2020 年 7 月 1 日，港島區有抗議《香港國安法》的示威活動。

(c) 被告人駛過東區海底隧道後選用的路線涉及多條主要交通幹道。

(d) 被告人於展示旗幟期間曾途經多道警方防線而故意不將電單車停下，證明他明顯公然違抗執法人員的合法指示。

(e) 7 月 1 日是香港特區成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週年紀念日。

(f) 2020 年 7 月 1 日是《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翌日，而該法專門處理國家安全事宜，包括分裂國家的行為。（第 140 段）

17. 在顧及本案特定情況下展示印有涉案標語的旗幟所帶出的自然及合理效果，並考慮到上述背景事宜，法庭認為涉案標語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能夠包含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的涵義，而這樣展示該涉案標語能夠煽動他人干犯分裂國家罪。(第 141 及 171(1)段)

18. 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被煽動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的行為是如何實施，但這對於控方就煽動行為作出的檢控無關重要。煽動者無須指明犯罪的方法。就煽動罪而言，法律亦無規定被煽動者須具有相同的犯罪意圖。控方更無須證明被煽動者確實做出被煽動實施的犯罪行為。(第 143 段)

**煽動罪行須具有的犯罪意圖：被告人的犯罪意圖**

19. 法庭就被告人於關鍵時間的犯罪意圖作出以下裁斷。

(a) 被告人將旗幟掛在背後的方式清楚證明他有意吸引公眾注意，旨在盡量令更多人看到旗幟。(第 146 段)

(b) 為展示涉案旗幟作出部署的是被告人。他刻意選擇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採取行動。涉案時間及地點都經他特別揀選，以盡量吸引更多人注意。(第 146 段)

(c) 被告人於關鍵時間知道其行為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第 147 段)

(d) 當天較早時候，他與另一人交談中提及一個「安全地點」，並一直留意警方各處防線和路障的最新消息，證明他是早有預謀要犯法。(第 148 段)

(e) 被告人多番挑戰象徵法紀的警方防線，清楚表明他決意盡量引起公眾關注，並給人們留下重大影響和深刻印象。(第 149 段)

20. 被告人在該處故意展示旗幟，明白到涉案標語具有香港獨立的涵義。他以案中行事的方式展示印有涉案標語的旗幟，意圖向他人傳達標語的分裂國家涵義，並意圖煽動他人通過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的方式實施分裂國家罪。(第 150、171(2)及(3)段)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所訂恐怖活動罪的元素**

21. 恐怖活動罪的犯罪行為是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任何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至(五)項指明的活動而造成嚴重社會危害，或被告人意圖造成此等危害。「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是控方須予證明的元素。「危害」並不局限於身體損傷。(第 37-38 段)

22.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所訂罪行的犯罪意圖，是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而作出該條禁止的行為。(第 39 段)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針對人的嚴重暴力」或「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安全」**

23. 被告人不理警方喝令，在多道警方防線沒按指示停車。此舉造成危險，令警務人員須避開迎面而來的被告人，亦可能會對合法使用道路的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威脅及傷害。(第 152 段)

24. 電單車是潛在致命武器。若某人蓄意以必然與人發生碰撞的方式操縱電單車，則他所作出的行為無疑涉及針對人的嚴重暴力。(第 158 段)

25.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並非等於對人造成了嚴重損傷，所須證明的是有關行為的性質。該行為是否造成或引致嚴重身體損傷，只與量刑有關，並非恐怖活動

罪的元素。(第 159 段)

26. 就辯方指被告人曾經剎車的說法，法庭認為被告人的駕駛方式須從整體來審視：無論他剎車與否，都必然會發生碰撞。再者，即使假設被告人的行車時速為每小時 20 公里，但因前方近距離有一隊警務人員，他於關鍵時間的車速並不安全。發生碰撞的交界處亦有其他行人，被告人的駕駛方式也危及這些行人。(第 154 及 156 段)

27. 辯方指恐怖分子不會像被告人那樣行事，例如按交通燈指示停車和隨身帶備急救物品。就此，法庭認為不應着眼於被告人作為的鎖碎細節而忽略他當天行事的全貌。一個準備從事恐怖活動的人不會按標準程序行事。當時的環境可能變化多端，以至他需要混入社區民眾之中，或有時表現得很正常。(第 155 段)

28. 被告人的行為涉及針對人的嚴重暴力及 / 或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安全的行為。毫無疑問，被告人駕駛的方式是肆意以極其危險的方法危害公眾安全。即使只着眼於該次碰撞事件，亦有清楚證據顯示他所作出的行為涉及針對人的嚴重暴力。(第 157、158 及 171(6)段)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造成「嚴重社會危害」**

29. 從《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可見，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作出被禁止的行為時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危害」一詞的日常涵義寬廣。《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至(五)項列舉的行為涵蓋範圍甚廣，以致「嚴重危害」的意思不能僅指身體傷害。因此，危害並不局限於身體傷害。(第 161 段)

30. 警隊肩負維護公眾安全的責任，乃法紀的象徵。公然向警隊作出嚴重挑戰，必然會令守法的市民感到恐懼，尤其令他們擔心安穩和諧的社會淪為無法無天

之地。此情況必會對社會造成嚴重危害。(第 162 段)

31. 被告人衝擊多道防線的行為導致碰撞，清楚證明了他意圖擾亂法紀，藉此令守法市民擔心自身安全，並對香港的公眾安全感到憂慮。這些旨在挑戰香港法紀的行為已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第 163、166、175(5)及(7)段)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為「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

32. 鑑於被告人展示可包含分裂國家涵義的涉案標語的方式，而他又明白該標語意指香港獨立，他的意圖是喚起公眾關注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的主張，這顯然是政治主張。即使涉案標語被理解為收復已失去的東西的願望和香港有根本改變的需要，仍屬宣揚政治主張。(第 164-165 段)

33. 鑑於被告人的所作所為性質嚴重，並會對守法市民構成無可避免的不利影響，被告人確實作出了威嚇公眾的行為。這種威嚇是為了實現其政治主張，因為它針對社會上不支持其政治主張的人，力求遏制或壓抑反對聲音。對一部分公眾人士的威嚇即是對整體公眾的威嚇，因為社會是由無數個人及不同羣組的個人所組成。(第 167-168 段)

34. 由於「威嚇」公眾的指控已獲確立，法庭無需處理「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的指控。(第 169 段)

**結論**

35. 基於罪名 1 及罪名 2 的各項元素已證明成立，法庭裁定被告人這兩項罪名成立，因此無需處理罪名 3 的交替罪名。